

证券代码：832163

证券简称：巨潮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资金需求，公司提高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议案涉及的交易金额，由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提高至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上述贷款可由公司现有房产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亦可由公司股东刘刚或张勇（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计划实施时间和实施细节的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高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

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刘刚

住所：深圳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长刘刚先生持有本公司 28.5295% 的股份；当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实际发生时，本次交易则构成了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张勇

住所：深圳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勇先生持有本公司 4.2064% 的股份；当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实际发生时，本次交易则构成了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郝嵘力

住所：深圳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勇先生的配偶持有本公司 0.00% 的股份；当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实际发生时，本次交易则构成了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因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和股东，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自愿行为。对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资金需求，自 202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提高拟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或公司股东拟提供担保额度，由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20,000,000.00 元（含）提高至不超过 30,000,000.00 元（含），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含），可由公司现有房产抵押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亦可由公司股东刘刚或张勇（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由于计划实施时间和实施细节的不确定性，最终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解决日常流动资金周转问题。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此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董事和股东，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系自愿行为，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当公司股东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情形发生时，会触发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为公司的日常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巨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